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通知）

旬脱贫办发〔2019〕46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项目。

一、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县交通运输局或水利局要严格按照旬阳县财政局关于执行《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旬财发〔2018〕205号）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项目计划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并完善相关采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确需调整的要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审批。

三、严格质量标准。县交通运输局或水利局要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关，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工程项目要具

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人）进行规划设计，在项目建设竣工后，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人）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验收、谁担责”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或水利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县交通运输局或水利局申请县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进行结决算审计。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计划下达后，各项目实施单位务必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所下达的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并完成报账及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 附：1、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表1）
2、2019年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计划表（表2）
3、2019年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表（表3）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2019年4月11日

抄送：相关镇人民政府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